安全警示提醒函

各危险化学品企业：

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。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过坎、攻坚克难的关键期。近期全国相继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一地出事故，全面受警示，同时举一反三，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。

近期湖北省、吉林省、广东省和我市相继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暴露出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政治站位不高，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决策部署不力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彻底，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淡漠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从根本上消除隐患”、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。

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隐患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要健全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级、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标准，定期开展考核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制定问题隐患清单，对发现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。对存在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，制定制度措施清单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杜绝隐患反复出现。二是强化特殊作业管理。严格落实动火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作业等审批制度，未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审批，一律不得从事相关作业。落实持证上岗制度，经安全培训教育且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对应的作业。三是强化员工培训教育。针对企业主要危险源、易发事故类型等，开展全员岗位安全技能培训，重点培训安全常识、岗位安全操作要求和初始应急措施等内容，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四是强化应急准备工作。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应急处置力量，加强应急处置演练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置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。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的理念，严格落实“四铁”、“六必”要求，对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、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绝不姑息纵容。